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GC-C2026-0007

项目名称：南京市 2026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GC-C2026-0007

采购人：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 85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切实保障相关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连续规范高效开展，实施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系列安全生产工作，服务全市水务工程高质量建设，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 2026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2、服务内容：南京市 2026 年度水务建设计划中的水环境提升工程、农水重点工程、积淹水点整治工程、污水设施建设项目、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等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另包括根据市局要求开展安全专项检查（15 万元/年）。

3、服务要求：

（1）乙方参与本项目监督服务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 5 年以上从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或建设管理工作经历的服务人员数量应不低于总人数的 70%；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数量不低于总人数的 20%；配有水工、市政等专业人员。

（2）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监督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服务人员的办公设备、检测设备应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的要求。

（3）后勤保障：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2 辆车辆服务于本项目。车辆管理服从统一调配，要求做到专车专用，要满足工作顺利运行要求。乙方应做好日常工作计划，建立日常的考勤考核管理制度。

（4）专项巡查和培训：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地点及次数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全年不少于 1 次，每批人数不定；乙方按甲方要求针对年度内的质量安全监督提供专项巡查服务，全年不少于 1 次。上述培训及专项巡查服务如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要求调整次数的，费用不再调整。

（5）工作纪律：乙方监督服务人员的行为应遵循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的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八不准”，即不准滥用职权、不准弄虚作假、不准酒后执法、不准单独执法、不准吃拿卡要、不准徇私枉法、不准推荐施工队伍和建材供应商、不准接受监督对象的宴请。对违反工作纪律的相关人员给予清退。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2728000.00元），若年度内市政府及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下达的项目经费有减少，最终以财政资金实际下达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年度内市政府及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下达的工作内容有增减或调整，本次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2026年度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的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注：以上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如与本合同不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时、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人员上岗前，应自行组织岗前教育。

3、根据所从事的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检测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办公用品、车辆等，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4、乙方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

5、鉴于甲乙双方为服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6、鉴于甲乙双方为服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患病或其它任何原因负伤的，相关的医药、治疗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在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中致人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8、乙方对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具有保密义务，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督促遵守廉政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纪行为，甲方可要求撤换人员，情况严重的甲方可进一步追加处罚。

10、乙方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甲方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如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工作、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扬尘管控等相关工作。

11、甲方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2026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甲方按合同价的 10%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2、甲方在第四次季度考核结束后，将保证金一次性退还。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25%（含市局要求开展安全专项检查费用 7.5 万元）；第一次季度考核后支付合同价 25%以及剩余市局要求开展安全专项检查费用 7.5 万元；第三次及第四次季度考核后甲方分别支付合同款至合同价的 75%、100%。

4、前款所述劳务报酬中已包含基本劳务费用、加班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报酬。

5、甲方对乙方的管理与考核办法遵循甲方制定的《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质量安全监督服务服务管理与考核办法》。

6、合同期到期后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本年度服务工作未全部完成，乙方须安排人员免费服务一个月，作为过渡期。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帐　　号：93080078801200001436

日　　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廉政合同

为规范《南京市2026年度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合同双方行为，加强廉政建设，保证监督服务工作高效规范开展，保障水务工程建设质量，本项目甲方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南京市2026年度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被监督单位索要或接受被监督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监督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参加被监督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被监督单位提

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要求或接受被监督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为 南京市 2026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 85 号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奥大厦 5 楼

电　　话：02552200024

日　　期：2026 年 6 月 16 日